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11月14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MH（本委員會主席）  
陳家珮女士（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陳志豪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呂思薇女士  
岑偉全先生

**缺席者：**

鍾浩輝先生

**秘書：**

陳霈苓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雅立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淑姬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龔可元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邱家駿醫生 港怡醫院  
營運總監

趙智偉先生 港怡醫院  
營運總經理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黃仲文先生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劉毓敏女士	海洋公園 公共事務部總監	} 參與其他事項 的討論
王衛欣小姐	海洋公園 公共事務部高級主任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2. 未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的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事務文件 61/2016 號)**

3. 主席請未有出席第五次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秘書處共收到 23 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附件一至七），包括「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推廣體育的活動」、「推廣文化藝術活動」、「以粵曲為主的活動」及「四分區活動推廣」。申請撥款總額為 1,945,430 元。

4.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審批上述申請，其建議載於《撥款建議報告》。撥款審核工作小組建

議撥款 883,360 元予獲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其中，「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及「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撥款申請額分別超過 20 萬元，將於 11 月 17 日的第七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5. 朱慶虹太平紳士申報利益，表示他為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38 分暫時避席。）

6. 委員會通過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報告》，撥款 883,360 元予已獲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返回會場。）

### 議程三： 港怡醫院簡介

7.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在討論醫管局年度計劃的事項上，多位委員曾提及 2017 年 1 月即將啟用的港怡醫院，並期望能進一步瞭解新醫院的服務及運作。為此，委員會特別邀請港怡醫院代表出席會議以作介紹。

8. 主席歡迎港怡醫院營運總監邱家駿醫生及營運總經理趙智偉先生出席會議。

9. 邱家駿醫生作簡介時表示，港怡醫院為百匯班台有限公司 (Parkway Pantai Limited) 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投資，並以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為臨床合作夥伴，預計於 2017 年第一季開業。在服務及設備方面，醫院為全科私家醫院，並設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同時將具備最新的癌症電療機、化療系統及正電子素描等設備及儀器，並聘任香港大學教授診治癌症病人。此外，醫院將設有深切治療部，並提供大型手術及手術前後的護理服務。收費方面，院方計劃為不同需求的人士提供「醫療套餐」，以「全包收費」的模式為市民提供服務，當中包括由入院至出院期間涉及的所有手術、住房、醫生巡房、

麻醉、化驗、物理治療、併發症以及因手術引起併發症而需重新進行手術等費用，而非市面上普遍的逐項收費。另外，院方將為病人於入院前提供費用諮詢服務，以提高收費的透明度。接著，院方代表在會議上播放一段短片介紹醫院的設施。

10.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歐立成先生 MH、林啟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張錫容女士 MH、岑偉全先生、張漢芬先生、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及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關注新醫院運作後的交通及泊車位安排，以及對南區整體交通的影響。有委員詢問院方有否對交通流量作評估，亦有委員希望院方在規劃來往醫院和港鐵海洋公園站的接駁小巴路線時，能考慮附近社區設施如葛量洪醫院及學校等的需要，善用資源；
- (b) 多位委員欲了解「全包收費」的詳情，又假設在手術期間發現病人有其他不在全包套餐內的問題，院方會如何處理。另外，有部分委員希望院方列舉一些門診和「通波仔」心臟手術等常見服務的收費，以作參考。有委員則關注全包的收費方式會影響病人透過保險索償的金額；
- (c) 有委員表示，政府於批出有關土地前曾諮詢區議會，當時有議員提出醫院須為本地居民提供優惠以及使用其服務的保障。他查詢有關條件是否已在批地條款上列明，或以其他安排落實當年的建議；
- (d) 有部分委員希望港怡醫院日後能融入社區，並建議多與區內非牟利或社福機構交流，如探訪活動，讓居民了解醫院外亦有助建立「無牆」病房。有委員亦建議醫院和市民保持恆常互動，並多與區議會交流；
- (e) 有委員詢問院方在分配本地和非本地居民使用床位比例上的安排；
- (f) 有委員認為港怡醫院可透過加強宣傳和推出優惠，使更多市民選擇使用其服務，同時疏導瑪麗醫院的急診室人流。他亦希望醫院多聘請南區的人士，促進區內就業；以及

- (g) 有委員要求院方透露更多有關醫院的資訊，讓市民可透過區議員了解其提供的服務。

11. 邱家駿醫生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目前醫院預留共 100 個車位供病人、探訪者及醫生使用。港怡醫院亦有參與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的會議，希望在醫院啟用後透過不同措施減低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 (b) 醫療套餐一般適用於較常見、低風險和在公營醫療系統中輪候時間較長的手術，如割膽、小腸氣、關節置換等，並非所有疾病及手術均適用。這種套餐式收費在香港並不普遍，院方會透過分類病人病情及提高醫生的資歷和水準來衡量醫院能承擔的風險。因此，院方會按病情把病人分為三個等級，高風險者將不適合參與醫療套餐，中度風險者會有額外的收費，而普通風險者則維持最基本的收費。同時，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會對每一位駐院醫生及「掛單」醫生進行資歷認證，將因醫生的技術問題而可能產生的醫療風險減至最低；
- (c) 作為社區的一份子，港怡醫院十分願意和區內的其他持份者溝通和合作，並可作出特別的安排，如為南區居民舉辦參觀、醫療講座或驗身服務等；
- (d) 床位方面，批地條款中訂明百分之七十的病床需要預留供香港居民使用；以及
- (e) 目前醫院正積極招聘不同職系的人員，歡迎來自本區或其他地區符的合資格人士應徵。另外，院方會在網站陸續更新有關醫院服務及設備的詳細資訊。

12. 主席請院方代表回應委員對於收費水平、提供予本地居民的優惠、低收費病房及交通流量評估的查詢。

13. 邱家駿醫生表示，提供低收費病房為其他私家醫院多年前的做法，現時港怡醫院與政府簽訂的條款中已沒有相關安排，取而代之

的是預留百分之七十床位供香港居民使用的條款，以及院方自行訂定的「醫療套餐」。有關交通的安排，院方會在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上作詳細交代。趙智偉先生補充表示，院方在興建醫院時有作流量測試以設計出入口，惟沒有為較大範圍的交通影響進行評估，但計劃以院巴接載員工和訪院人士以減少私家車的數量，希望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接著，邱家駿醫生表示，由於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尚未通車，現階段未能準確評估醫院啟用後的交通情況。至於門診服務、急症室、住院及手術等方面的收費，有關價目表尚未訂定，院方在定價後會盡快通知區議會並在網上公布。

14. 陳李佩英女士、呂思薇女士、徐遠華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收費方面，有委員詢問院方會否設立基金，惠及需要緊急服務但無法負擔的市民。另有部分委員關注私營醫院的高昂收費及加價幅度，希望知悉港怡醫院與其他私營醫院在收費上的分別。另外，有委員希望醫院代表提供初步的門診收費；
- (b) 在社區共融方面，有部分委員欲了解院方計劃如何透過宣傳或活動，讓公眾更了解醫院可提供的服務以及如何關心社區的基層人士。有委員希望院方可以保持與區議會交流意見。在招聘方面，有委員建議院方在區內舉行更多大型的招聘活動，既可收宣傳之效，亦可方便屋邨的基層市民應徵以改善他們的家庭收入；
- (c) 有委員十分關注政府沒有在批地條款中加入須設置低收費病床，認為這才是讓本地居民得益的最實際安排；因此認為或需考慮向有關部門追究；
- (d) 有委員指出，養和醫院為跑馬地的交通帶來很大影響，他詢問如類似情況在南區發生，院方有何應變方案。此外，有委員認為港怡醫院須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其出入口保持交通暢順，使病人得到及時的診治，因此建議院方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有關評估。另有委員查詢醫院內 100 個泊車位的分配比例；

- (e) 有委員表示，香港的私營醫院醫療水準一流且收費透明度亦較高，而香港亦具備完善的法律制度，因此香港的私營醫院相當受國內外人士歡迎。他希望百分之七十的病床留供香港居民使用的承諾能貫徹落實，讓香港人受惠；
- (f) 部分委員建議港怡醫院加強宣傳其急症室及其他服務，一方面既能有助確保有足夠的病人維持醫院的營運，另一方面亦能紓緩瑪麗醫院及其他公營醫療機構的負荷，有效善用香港的醫療資源；以及
- (g) 有委員查詢，如果在進行膽手術時發現膽管亦有問題，但事先沒有把此問題包括在套餐內，院方會如何處理。

15. 邱家駿醫生再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作為社區的一份子，院方非常樂意與區議會交流意見，希望吸納多方面意見，以完善服務；
- (b) 交通方面，明白委員關注南區的交通擠塞情況，由於港鐵南港島線（東段）尚未通車，故現階段並非進行評估的最佳時機；以及
- (c) 以委員所舉情況為例，如割膽手術引致膽管出現問題，已屬併發症，院方會承擔於套餐指定住院日數內再次進行手術的費用及相關費用。根據「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近半數的香港市民有購買一定的住院保險，但由於無法確定收費而沒有到私營醫院求醫。透過醫療套餐，院方願意承擔部分風險較低的手術，希望讓市民安心求醫。雖然院方不是以提供十分便宜的醫療套餐為主要目標，但能做到收費具高透明度，確保價格穩定。

16. 徐遠華先生重申，目前荃灣港安醫院有提供少量平價病床，欲了解院方會否考慮參考該院做法，提供相同設施。主席並提醒院方代表回應有關車位分配及醫院實際啟用日期的查詢。

17. 邱家駿醫生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院方重視泊車位的靈活性，因此沒有預設車位的比例；
- (b) 港怡醫院沒有沿用多年前其他醫院的低收費病床制度，不過相信完善的「醫療套餐」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為南區居民帶來的好處比低收費病床更大；
- (c) 港怡醫院預計在明年第一季開幕，實際日期需視乎衛生署發出牌照的日期，若有新消息便會通知區議會。

18.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港怡醫院啟用後能夠順利運作，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惠及更多南區居民。她期望院方繼續關注和貫徹落實能讓本地居民受惠的床位比例，並促請院方備悉和考慮各位委員對收費、交通評估、融入社區等方面的關注及意見。最後，她感謝邱家駿醫生及趙智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歡迎院方日後再向區議會介紹最新資料。

（邱家駿醫生及趙智偉先生於下午 3 時 44 分離開會場。）

（黃仲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檢討南區清潔及滅蚊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 62/2016 號）**

---

19. 主席表示，此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她歡迎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仲文先生出席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

20.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簡介議程。

21. 柴文瀚先生表示，多年來政府部門曾舉辦不少大型清潔運動，並據稱已加強進行滅蚊工作，但至今成效並不理想，故希望藉此議程商議對策。他指出清潔及蚊患問題主要源自私人地方，但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署方卻對此一籌莫展，例如在蚊患及清潔問題較嚴重的地方如薄扶林村及水菜田村一帶等，並

沒有採取相關的對策，因而影響鄰近環境的衛生。他建議部門應針對問題的源頭制定相應的工作目標。另外，沿石排灣道、薄扶林道及域多利道等人流較少的行人路，石磚隙間以及與其他土地連接的地方均滿佈雜草，除影響觀瞻外，亦構成衛生問題。他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工作，而非只清理接獲投訴的地方。他讚賞地政總署的工作表現，且接受議員提出增加清理雜草地點的建議，並按時間表執行，惟各部門之間必須加強協調工作。短期內，他建議將上述事宜納入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的常設議程，並相信在其協調下，能更有效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以進行定期清洗、巡查及剪草的工作等；另外，可考慮更靈活地運用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調配資源以聘請清潔員工即時處理並非恆常清潔的地點等。長遠而言，他認為食環署應公布個別蚊患指數高的地點，而南區區議會應考慮參與就食環署承辦商的表現評分，並在本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工作進度及成效。

22. 劉偉祥先生簡介食環署的回覆時表示，鄰近華富邨及華貴邨的山坡雖屬私人土地，惟署方對滅蚊的工作並沒有鬆懈，且經常要求私人土地業主跟進其業權範圍內的清潔工作。如斜坡或土地由政府其他部門管轄，亦會要求相關部門跟進。由於署方的資源集中於清理垃圾，故在修剪雜草方面相對投放較少資源；不過，署方將更密切留意野草叢生的情況，並即時要求承辦商作出跟進。至於防治蚊患的工作，署方已成立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每月均邀請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的代表參與，就蚊患指數的結果商討相關的控蚊措施及防治對策。此外，署方亦將蚊患指數上載於部門的網頁，根據 2016 年 10 月的紀錄，香港仔及鴨脷洲、深水灣及淺水灣和薄扶林區的蚊患指數，分別為 2%、0% 及 2.9%，均沒有超標。

23. 黃仲文先生簡介地政總署的回覆時表示，感謝柴文瀚先生對署方工作的肯定。倘有收到地政總署轄下土地有雜草滋生的投訴，署方會跟進處理。他續表示，在署方負責範圍內有關植物的投訴及轉介已交由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下稱「合約管理組」）處理，而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將與合約管理組保持緊密聯繫，並就南區區內個別野草叢生的「黑點」，加強監察及進行修剪工作。按現行安排，周期性的剪草行動為每兩個月一次。至於是否需要新增地點或修剪次數，署方樂意與委員了解有關情況，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

24. 謝雅立女士簡介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回覆時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將地區問題列入區管會的議程，以在會議上討論及跟進。區管會目前亦正跟進例如「加強處理香港仔避風塘的環境衛生」等與

區內清潔有關的事項。區管會在每次會議後，會將會議報告以參考文件提交區議會。該文件是公開文件，公眾可隨時查閱。

25. 柴文瀚先生、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張漢芬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重申，食環署應訂立清晰目標，解決私人土地衛生環境惡劣的情況，例如聯絡土地負責人、進行檢控程序等，否則難以解決問題；他不滿食環署忽略剪草工作，期望署方能盡快訂定跟進行動的時間表，並建議利用區議會資源，加強巡查及清潔行動；至於清理的地點、次數及方式則可與承辦商洽談；
- (b) 有委員表示，用作鋪設行人路的地磚，縫隙之間經常長滿野草。她期望食環署能制定時間表，定期拔除行人路的雜草。此外，她詢問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範圍的植物，應由康文署抑或其他政府部門負責；
- (c) 蚊患指數方面，有委員要求食環署公開誘蚊產卵分區指數及放置蚊杯的位置。另有委員認為清潔及滅蚊工作與民生息息相關，是十分重要的地區工作，特別在改善地區環境及防治經蚊蟲傳播的疾病方面；關於誘蚊產卵分區指數，他認為深水灣及淺水灣錄得 0% 的數據與實況不符，故欲了解指數的準確性。此外，有委員詢問蚊的生命周期與蚊患指數兩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對誘蚊產卵指數的影響；
- (d)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交代滅蚊的方法，認為常用的噴霧式殺蟲劑會將有害物質殘留在土壤中，影響自然生態。為此，委員詢問是否有其他有效的滅蚊及驅蚊措施；
- (e) 有部分委員表示，蠓患的情況同樣值得關注，並要求有關部門解釋防治蠓患的方法；
- (f) 有委員表示，政府應訂定在路旁種植植物的策略，明確釐定由哪一部門負責清理雜草，尤其在綠化帶及人群聚集之處（如巴士站），必須經常清理雜草，以防範蚊患及蠓患；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在玉桂山補植樹木期間，應同時全面修剪鄰近山坡的雜草；另有委員補充，受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挖掘工程影響，港鐵海怡站的多個出口均出現鼠患，情況值得關注。此外，委員亦期望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於南港島線（東段）竣工前，盡快處理因工程而導致渠道積水等問題。

26. 劉偉祥先生就委員的提問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私人範圍的清潔，食環署在一般情況下會聯絡土地的業權人士，要求保持地方清潔，倘相關人士不予理會，部門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署方期望承辦商能在一個月內完成修剪現時多處行人路旁出現的雜草；有關行人路「百歲磚」罅隙長滿野草的成因，以往行人路多為石屎路，而現時會鋪設地磚，而鋪設時使用的泥土會引致野草生長，署方會留意及加強應對的措施。至於蠓患方面，雖然不會傳染疾病，但署方會繼續留意情況，經常修剪公眾路面的野草，採取防範措施；
- (c) 署方會盡量採取措施防止蚊患，使蚊患指數不超出標準。此外，蚊患指數的計算方法是由發現伊蚊滋生之誘蚊產卵數目及指定地點收回的誘蚊產卵器（蚊杯）總數相除所得出的百分比。由於蚊的生命周期為七天，故擺放蚊杯的時間通常為一星期。所有蚊杯內的卵子數量，均用作計算蚊患指數；因此，蚊的生命周期不會對指數造成影響。為避免蚊杯被破壞或移走，署方目前未有計劃公布放置蚊杯的位置；以及
- (d) 署方會密切關注港鐵公司在玉桂山進行的剪草行動及跟進海怡站出口的鼠患問題。署方亦會加強巡查巴士站附近的植被及山坡的蚊患情況。在滅蚊及治蟲的工作上，署方會集中清潔經常積水的地方及器皿，並已盡量減少使用殺蟲水。

27. 主席補充表示，希望地政總署一併回應「三不管」的地方是否由地政總署負責。

28. 黃仲文先生回應時表示，康文署須處理及修剪其管轄範圍內的植物及草木。「三不管」地方的情況則需視乎其地權。如屬未撥用及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署方在收到雜草叢生的投訴時會進行視察，並採取一次性的剪草行動。如有需要，會考慮將個案加入經常性剪草的計劃內。

29. 陳李佩英女士及柴文瀚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有委員詢問有關大浪灣及鶴咀的大型滅蚊及清潔行動詳情。此外，她指出鄰近馬坑邨的專線小巴士站衛生情況惡劣，滋生蚊患，要求食環署積極跟進；以及

(b)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並沒有明確回應私人地方衛生問題的解決方法。區內大量私人土地滿佈雜草而又靠近屋邨，蚊患問題對居民帶來嚴重影響，理應重點處理。此外，他認為現時滅蚊及清潔的工作，並沒有任何部門負責統籌的工作，他認為，應有部門負責統籌的角色，而各部門之間應互相協調，有效地策劃及執行工作。他期望署方能回應委員的訴求，並作出積極跟進，以期明年春季來臨時，各地區的蚊患指數有所下跌。

30. 主席請食環署編訂雜草叢生的「黑點」清單，並編訂修剪時間表，供委員會參考並方便署方跟進。

(會後補註：據食環署的補充，署方已跟進薄扶林道、石排灣道及域多利道一帶行人路面的雜草。至於在路旁及山邊的野草則須由其它相關部門跟進，署方並沒有雜草叢生的「黑點」清單，但會密切留意一些行人流量少的行人路面上(例如石排灣道及薄扶林道由田灣至置富花園一段)雜草生長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31. 龔可元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會跟進馬坑邨的衛生問題。署方亦留意到前往鶴咀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會採取適當的清潔安排。在清理路面的雜草方面，署方會督促承辦商跟進。至於私人土地，則須由業權人負責。本署會密切關注行人路面的潔淨情況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32. 司馬文先生重申，希望食環署列出區內一些市民經常途經或逗留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的地點(如巴士站)，並考慮運用區議會地

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在該些土地上進行美化工程，以減輕蚊患情況。至於私人土地方面，他要求署方於會後提供業權人士的法律責任及署方的執法權限。

33. 劉偉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可列出區內草被及植被的位置，並會重點進行滅蚊工作，亦會多加留意私人土地，特別是一些耕種用土地的情況。

（會後補註：據食環署的補充，署方表示就私人土地方面，業權人士有責任採取有效的防蚊及控蚊措施，確保地方清潔，避免積水。若食環署發現物業有潛在蚊子滋生地，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27 條向私人土地的業權人士發出通知，若不遵從通知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25,000 元，另加每日罰款 450 元。食環署會多加留意私人土地的控蚊情況。）

34. 周楚添太平紳士補充表示，在跨部門合作方面，現時食環署每月均邀請不同部門參與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當中包括參與討論此議程的食環署、地政總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他建議利用此平台處理有關問題，部門代表在整理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可於其後的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及達成解決方案。一般來說，冬季過後春季來臨時蚊患問題會開始發生，現時為理想的時機設法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蚊患滋生。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解決清潔及蚊患的問題始終是預防勝於治療，她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食環署的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應繼續商討如何有效地在南區進行滅蚊及清潔工作的方法，並制定有關時間表以跟進工作及方便日後檢討成效。她亦請委員向秘書處提供雜草叢生及蚊患「黑點」的資料，以轉交食環署跟進。

（會後補註：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秘書處收到一位委員提供雜草叢生「黑點」的資料，已轉交地政總署跟進。食環署表示會留意因雜草叢生可能引致蚊患的情況，採取控蚊措施。）

36. 主席表示，對於柴文瀚先生查詢是項議題會否於下一次會議上續議，她表示會視乎部門的跟進行動及其制定的時間表，然後再考慮委員會的跟進方式。

（黃仲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 63/2016 號)**

37.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工作小組」）提出。她請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簡介報告內容。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的撥款尚餘 62,815 元，環保工作小組已再發信邀請有關地區團體及機構提交第二輪撥款申請，並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向區議會推薦嘉諾撒培德書院申請的「綠滿培德齊送暖」計劃，建議撥款額為 38,600 元，詳情載於文件及其附件。經過兩輪撥款申請後，撥款餘額為 24,215 元。因時間不足，環保工作小組未能邀請機構提交第三輪的撥款申請，有關餘額將回撥給環境保護署。

38. 另外，環保工作小組通過與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合辦 2017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現尋求區議會撥款 11,000 元以應付活動的其他開支。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文件第 4 及 7 段所述的撥款建議。

**議程六： 其他事項**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7**

40. 主席表示，健靈慈善基金邀請南區區議會參加於 2017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舉行的第六屆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7 區議會盃。每隊需派出 3 位參賽者，其中一位必須是區議員或增選委員。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派隊參加比賽。委員會通過由朱慶虹太平紳士、區諾軒先生和任葆琳女士參加上述比賽，並通過撥款 \$3,000 作為租借比賽用品之用（包括單車、頭盔及運送服務等）。

## 南區分齡徑田徑比賽 2016

41. 主席表示，南區體育促進會和康文署將於 2016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假香港仔運動場舉行南區分齡徑田徑比賽 2016，並邀請各委員參與。

42. 委員會決定不派隊參賽。

## 派發 2017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4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五次會議上，已通過撥款製作 2017 年區議會月曆、揮春及利是封。秘書處早前已發電郵通知各議員已訂定派發月曆的日期為本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而其他新春宣傳品，包括揮春及利是封，派發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秘書處會於稍後時間另行通知各議員有關送貨安排。

44. 委員會贊成一如既往，在上述日期的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及議員辦事處同步派發新春宣傳品。

（劉毓敏女士及王衛欣小姐於下午 4 時 45 分進入會場。）

## 海洋公園與華懋集團動物保育學習發及家庭遊樂日

4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收到海洋公園邀請，支持其名為「動物保育學習及家庭遊樂日」的關愛社群活動。此活動由華懋集團冠名贊助，向低收入家庭提供免費入場，而南區的名額為 300 個。

46. 主席請海洋公園公共關係總監劉毓敏女士及公共事務部高級主任王衛欣女士介紹計劃書內容，而該計劃書已置於案上。

47. 劉毓敏女士表示，此活動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邀請 1 萬名低收入家庭人士到海洋公園玩樂，亦為退休人士提供擔任義工的機會，同時推廣保育訊息。計劃的對象為領取最

少一項訂明的政府津貼的人士，現希望透過區議會推薦區內非牟利機構招募低收入家庭參加活動。名額主要按人口和平均家庭收入分配予 18 區。參加者會獲免費提供入場券、交通和午膳，義工也會參加相關的導賞訓練課程。另外，她邀請南區區議員出席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海洋公園成立 40 周年典禮。

48. 任葆琳女士、徐遠華先生、歐立成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主席發表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數位委員詢問園方非牟利機構應如何分配活動名額、可否增加配予南區的入場券數量、及如何選擇協助派發入場券的非牟利機構；
- (b) 有委員認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低收入家庭未必是低收入人士，並請主辦方重新考慮低收入人士的定義；以及
- (c) 有委員欲了解問區議會在此計劃擔任的角色及宣傳安排。

49. 劉毓敏女士作綜合回應如下：

- (a) 入場券數量按每區的人口及平均家庭收入分配，由於贊助的入場券上限為一萬張，如作調整，或令其他區獲得的名額減少。希望負責招募參加者的非牟利機構由南區區議會決定，而分配名額的方式則由有關機構決定，海洋公園會尊重有關安排；
- (b) 有關參加資格方面，海洋公園會考慮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低收入家庭作為其中一個合資格條件；
- (c) 宣傳方面，除了政府會因應慶祝香港回歸 20 周年而宣傳此活動外，海洋公園亦會透過 1 月 10 日的海洋公園成立 40 周年慶祝典禮及園方其下不同媒體的渠道宣傳此活動；以及

(d) 主辦方希望區議會在區內懸掛橫額或海報等，協助宣傳及推廣此活動，以及透過非牟利機構招募參加者。宣傳品的設計將由海洋公園提供，橫額或海報則希望由區議會負責製作。

50.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協助分發已印製的宣傳海報，但不會負責製作。若需要使用南區區議會的徽章而區議會同意支持此活動，可向秘書處索取。

51. 羅健熙先生詢問推薦非牟利機構的準則，並認為海洋公園應自行負責分發入場券，不應將有關行政工作複雜化。

52. 劉毓敏女士回應時表示，去年與指定的非牟利機構舉辦同一活動後，發現未能覆蓋全港 18 區的市民，因此是次希望熟悉區情的區議會能提供數個非牟利機構名稱，讓各區的低收入人士可以受惠，而有關行政工作仍由海洋公園負責。

53. 林啟暉先生 MH、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博士 MH繼續發表提問及意見如下：

(a) 有委員詢問園方入場券是否有期限，並會否選擇一些如學校假期等方便學童及家長的日子供免費入場；以及

(b) 有部分委員表示，由區議會推薦非牟利機構的方式頗為複雜，有關準則更應清楚說明，以免引起不公及爭議。若部分市民或同時出現在不同機構的服務名單上而引致重複報名的情況，園方會如何處理。有委員建議由社會福利署協助分發入場券。

54. 主席請各委員先決定是否支持此活動，再討論如何推薦非牟利機構的細節。

55. 劉毓敏女士再回應表示，根據去年的經驗，園方公開招募非牟利機構合作，並以先到先得的報名方式分發入場券，大致運作暢順。是次活動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指定的繁忙日子除外。而海洋公園會有專人與非牟利機構聯絡，挑選一個合適的日子和安排名

額，以方便參加者參與活動。區議會在推薦區內非牟利機構後，海洋公園會與該些機構作進一步聯絡以處理報名事宜，同時有專人查核申請名單，避免重複報名。

56. 主席感謝劉毓敏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介紹計劃書。

(劉毓敏女士及王衛欣小姐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57. 委員通過支持上述活動。關於推薦區內非牟利機構方面，主席初步提議可考慮香港仔坊會、明愛及東華三院三個區內大型非牟利機構，並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58. 張錫容女士 MH、岑偉全先生、林啟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 MH、麥謝巧玲博士 MH、羅健熙先生、陳富明先生 MH、任葆琳女士及呂思薇女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提議由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分發入場券；
- (b) 有其他委員表示可由社會福利署按其機制分發入場券；
- (c) 另有委員則提議由指定的數個機構負責統籌派發入場券，包括香港仔坊會、明愛、東華三院及扶匡會。有委員認為上述首三個機構已足以分發 300 張入場券；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雖然計劃值得支持，但海洋公園提出的行政安排實有欠妥當，不應浪費議會時間討論分發入場券的細節。

59. 陳淑姬女士表示，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服務單位都是可行的入場券派發渠道，但表示署方再向非牟利機構分發則有難度。她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提供協助。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上述活動，為公平起見，推薦由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協助派發分派予南區的 300 張

入場券予區內低收入家庭。在會後，秘書處會向海洋公園提供聯席的聯絡方法，以便園方直接聯絡聯席的代表以跟進有關事宜。

### **旅遊事務及南區的品牌發展**

61.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負責南區的旅遊發展事宜，惟至今仍未就旅遊事務及南區的品牌發展作出任何討論。他提議秘書處考慮定期擬備有關事宜的進展報告，讓委員了解情況。

62. 主席表示，可考慮請秘書處查看以往紀錄，如有需要再向委員會報告。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11.2016)**

(社區事務文件 64/2016 號)

6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0.10.2016)**

(社區事務文件 65/2016 號)

6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 **南區 2017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社區事務文件 66/2016 號)

65. 劉偉祥先生表示，為迎接雞年的來臨，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於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3 日在全港各區舉行大型歲晚清潔行動，希望委員支持。

66. 任葆琳女士表示，她支持區內加強清潔，但據去年參與歲晚清潔巡視的經驗，認為署方不能只在區議員巡視當日將街道清潔至一塵不染，希望署方平日亦應保持地方清潔，特別是崇文街一帶的衛生黑點。

67. 劉偉祥先生回應時表示，歲晚清潔大行動是一個具象徵意義的活動。署方的街道清潔工作若有不足，他謹此致歉。就委員的意見，署方會更密切留意崇文街一帶的衛生黑點及其他地方的清潔情況。

68. 主席請署方繼續跟進任葆琳女士的關注。

6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 下次會議日期

70.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利益申報詳情**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1	踢走亞健康*改善高血壓	主辦機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林玉珍女士MH	董事
			朱慶虹太平紳士	主席
		合辦機構：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珍維社區健康促進中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2	鴨脷洲各界社團新春團拜嘉年華	主辦機構：鴨脷洲街坊福利會	-	-
		協辦機構：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協辦機構：南區造船業總會有限公司	-	-
		協辦機構：香港鴨脷洲機器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張錫容女士MH	名譽會長
		協辦機構：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救傷支隊會長
		協辦機構：福潮惠聯誼會	-	-
		協辦機構：鴨脷洲北岸居民聯合委員會	-	-
		協辦機構：鴨脷洲旅遊促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協辦機構：香港區潮人聯會南區幹事會	-	-
2	鴨脷洲各界社團新春團拜嘉年華	協辦機構：南青鋒	林玉珍女士MH	顧問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張錫容女士MH	顧問
			麥謝巧玲博士MH	顧問
3	華貴邨新春同樂日嘉年華活	主辦機構：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	-	-
4	2017年新春嘉年華會	主辦機構：香港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	-	-
5	鴨脷洲元宵繽紛嘉年華	主辦機構：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	張錫容女士MH	主席
6	海怡同歡賀新歲2017	主辦機構：海怡半島業主委員會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合辦機構：海怡半島管理有限公司	-	-
7	利東金雞賀新禧	主辦機構：利東業主立案法團	區諾軒先生	秘書
		協辦機構：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8	2017三八婦女節新春同樂日	主辦機構：赤柱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主席
		協辦機構：石澳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9	2017香港仔中心新春嘉年華	主辦機構：香港仔中心海珍閣、海珠閣、海珊閣、海瑚閣業主立案法團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10	新春喜氣在田灣綜合表演嘉年華	主辦機構：田灣區街坊協進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11	漁安新春嘉年華2017	主辦機構：漁安苑業主立案法團	-	-
		協辦機構：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	-
12	石排灣新春同樂日2017	主辦機構：石排灣居民協會	朱立威先生	會務顧問
		協辦機構：石排灣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朱立威先生	委員
13	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	主辦機構：2017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林玉珍女士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林啟暉先生MH	整體宣傳、贊助及行政工作小組主席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主席
14	2017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1月份至12月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長跑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15	2017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月份至12月份)	主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名譽會長
		合辦機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屬會南區足球會	張錫容女士MH	副主席
16	2017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執行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林啟暉先生MH	總監
17	2017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1-6/2017)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	-
			張錫容女士MH	執行委員
18	2017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新年音樂會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張錫容女士MH	執行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19	2017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1-12/2017)	主辦機構：南區文藝協進會	-	-
			張錫容女士MH	執行委員
		協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林啟暉先生MH	委員
			-	-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成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20	寒梅傲雪會知音粵曲演唱會	主辦機構：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	-	-
21	南區西分區一天遊	主辦機構：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麥謝巧玲博士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委員
			歐立成先生	委員
			張漢芬先生	西分區委員
		合辦機構：香港華富邨居民協會	-	-
22	冬日粵韻暖耆心2016	主辦機構：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MH	主席
			朱立威先生	委員
		協辦機構：香港仔坊會	陳富明先生MH	副理事長
			岑偉全先生	助理總幹事
			張漢芬先生	副理事長
			麥謝巧玲博士MH	副理事長
		協辦機構：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	諮詢委員會委員
		協辦機構：香港南區婦女會	林玉珍女士MH	主席
			歐立成先生	顧問
			朱慶虹太平紳士	顧問
23	南區東分區敬老聯歡2017	主辦機構：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